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
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中水公司擬於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期內委託城投諮詢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城投諮詢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城投諮詢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关于中水公司对外投资该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ii)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iii)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及三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及(iv)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四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董事会谨此宣布，于2022年9月3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与城投谘询公司订立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据此，中水公司拟于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期内委托城投谘询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提供全过程工程谘询服务。

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0月10日

订约方：(a) 中水公司（作为委托人）；及

(b) 城投谘询公司（作为谘询人）

（合称，「**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双方**」）

服务内容：从该项目（第二批）前期、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对各参建单位的管理，包括：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计划管理、技术谘询、招标与采购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施工组织协调、项目合同管理、信息资料与档案管理、施工质量控制、进度管理、投资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扬尘环保、疫情防控、风险管理、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及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管理等（「**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项目**」）。

1. 项目管理服务：提供包括该项目（第二批）策划准备、前期审批、登记备案相关程序的办理工作，和项目施工阶段的品质、工期、安全文明等进行管控，对总承包单位进行控制、管理、协调等服务。
2. 造价谘询服务：提供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动态的造价管理，包括工程概算审核、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服务、协助工程竣工决算。
3. 招标代理服务：提供包括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招标，项目涉及建委监管及招标人自行组织的各种招标代理服务，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中标人，确定建设产品的功能、规模、标准、投资、完成时间等，并将招标人和中标人的责权利予以明确。

4. 工程咨询服务：提供编制安全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防洪评价报告、涉路安全评价报告、地铁安全评价报告、铁路安全评价报告、过河补偿评估报告、源水管（带压排水管道）安全论证报告、生态红线论证报告、运河文物保护论证报告、上位规划调整报告、规划设计方案等相关咨询服务。

期限：服务期限计划自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第二批）所有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为止，为期三年。

服务费：项目总服务酬金由对委托的(i)项目代建服务、(ii)造价咨询服务及(iii)工程咨询服务的各单项服务酬金之和，再乘以0.8（即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费用优惠费率）计算得出（合称「**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并据实结算。

按照工程建设管理的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优质、价格较低者。城投咨询公司通过公开竞标，成为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商，其投标的定价及条款不优于授予本公司其他独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务供应商之价格及条款。

按照招标文件：

1. 项目代建服务费的单项服务酬金以该项目（第二批）工程直接费和其他费的结算总额之和为基数计算，收费标准参照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计算。

2. 造价咨询服务的单项服务酬金的收费标准参照由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刊发的《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津价房地[2008]136号）计算。
3. 工程咨询服务费标准，按照天津市场价格，招标文件中明确收费标准如下：
 - (i) 防洪评价：评价涉及排涝功能二级河道的每个点位人民币23万元，评价涉及非排涝功能二级河道的每个点位人民币15万元；
 - (ii) 涉路评价：每个点位人民币35万元；
 - (iii) 过铁路（地铁）施工安全评价：每个点位人民币90万元；
 - (iv) 节能评价：每个点位人民币6万元；
 - (v) 稳定性评价：每个点位人民币6万元；
 - (vi) 水土保持评价：每个点位人民币6万元；
 - (vii)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每个点位人民币10万元；
 - (viii) 源水管（带压排水管道）安全论证：每个点位人民币7万元；
 - (ix) 生态红线论证：每个点位人民币12万元；
 - (x) 运河文物保护论证：每个点位人民币40万元；
 - (xi) 上位规划调整：每个点位人民币10万元；
 - (xii) 规划设计方案：每公里人民币5万元；
 - (xiii) 过河补偿评估：每个点位人民币10万元。

竞标人按照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收费标准和竞价折扣系数。城投咨询公司通过公开竞标，以0.8的折扣系数竞标成功，成为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商。

按照工程建设可研报告，该项目（第二批）估算总投资人民币3.41亿元，以此为基数计算的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等于上述项目代建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及工程咨询服务费之总和，再乘以0.8；如该项目（第二批）总投资低于人民币3.41亿元，则相应减少工程咨询各项服务费。

基于上文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定价原则及依据，符合公平及一般商业性原则，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付款方式：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项目代建服务酬金

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拨付项目代建服务费人民币50万元。待该项目（第二批）完成竣工结算之日起30日内，拨付至项目代建服务酬金结算额的97%，剩餘3%待该项目（第二批）竣工决算完成后30日内拨付。

(2)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i) 概算审核咨询费的支付：当城投咨询公司完成概算审核且经中水公司确认后，中水公司于30日内支付概算审核咨询费用；

- (ii) 控制价编制咨询费的支付：当城投咨询公司完成某标段控制价编制，且中水公司完成该标段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后30日内，中水公司支付城投咨询公司该标段此部分的全部咨询费用。
- (iii)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含结算审核）咨询费的支付：中水公司每年末（11月30日前）支付该部分咨询费用的40%，过程中最多支付至80%，当完成某标段的竣工结算后，支付至该标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的100%。

(3) 工程咨询服务酬金

完成评价（评估）报告编制，且经中水公司确认后，中水公司于30日内支付该点位工程咨询服务酬金的100%。

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与城投咨询公司订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施工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二标段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订立三标段合同及于2022年2月18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四标段合同（上述协议合称「该等协议」）。

由于该等协议及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是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即城投咨询公司、天津通盛市政及环投公司）进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及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协议及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2022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城投咨询公司应付的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1,757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1,857万元。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城投咨询公司应付的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7,154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及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8,654万元。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城投咨询公司应付的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50万元。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的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62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412万元。

2025年年度上限

根据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城投咨询公司应付的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739万元。

订立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诚如海外监管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完成后，由中水公司作为新建再生水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设施、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投资实施该项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外，城投咨询公司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确保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的工程素质符合标准。

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乃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城投谘询公司为天津市政投资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投资谘询、工程谘询服务、工程造价谘询及规划谘询；建设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城投谘询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城投谘询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城投谘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该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施工合同」	指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1年10月20日就于施工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一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施工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期」	指	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期，由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第二批）所有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为止，为期三年
「第二批工程谘询服务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与城投谘询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0日就于工程谘询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委托城投谘询公司提供全过程工程谘询服务而订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
「工程谘询服务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与城投谘询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就于工程谘询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委托城投谘询公司提供全过程工程谘询服务而订立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

「环投公司」	指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四标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2年2月18日就于四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四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指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涉及117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红桥区、河东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及津南区，预计以5年为建设周期，分5个批次实施，总计新建再生水管网长度为61.56公里
「该项目（第一批）」	指	该项目的第一批项目，包括43项，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厂管网断点连接工程
「该项目（第二批）」	指	该项目的第二批项目，涉及74个子项，总投资额3.41亿，新建管线长度35.5公里
「铁五院」	指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二标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2年1月27日就于二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二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上海城建设计总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标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铁五院及环投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就于三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铁五院及环投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三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城投谘询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谘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总院」	指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通盛市政」	指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2年9月30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组成。

* 仅供识别